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就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所買賣之鋁錠訂立2007年協議。其後，雙方就買賣鋁錠為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了其餘之2007年協議。鑑於該些協議之理想表現，雙方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買賣之鋁錠訂立2008年協議。

其餘之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各自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鋁錠現行市場價格予以釐定。其餘之2007年協議實際已支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837,000元（按2007年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34,852,000港元）。於2008年協議全部執行後，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按2008年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104,000,000港元）。

其餘之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是為相似。直至所有2007年協議獲得理想之表現後，本集團才有意延續該些交易至一段較長之時間並視該些交易為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07年協議、其餘之2007年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2008年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i)所有2007年協議(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及(ii)2008年協議於全部執行後所涉及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其餘之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 2007 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關連交易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2007年協議，雙方須根據2007年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買賣約900噸鋁錠。2007年協議實際已支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214,000元（按2007年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13,611,000港元）。

關連交易 - 其餘之2007年協議

其後，五礦鋁業作為賣方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其餘之2007年協議，雙方須根據其餘之2007年協議，買賣合共約2,250噸鋁錠，為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之2007年協議實際已支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837,000元（按2007年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34,85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2008年協議

鑑於所有2007年協議之理想表現，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2008年協議，雙方須根據2008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買賣合共約5,000噸鋁錠。

代價

其餘之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各自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公佈之鋁錠現行市場價格予以釐定。於2008年協議全部執行時，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按2008年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104,000,000港元）並按照貨到付現金之付款基準支付。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包括氧化鋁及鋁錠）貿易、鋁加工業務、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服務。所有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其餘之2007年協議及2008年協議(包括根據2008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務過程中訂立；及(b)該些協議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華美達之資料

蘇州華美達是從事廢鋁加工及二次鋁合金錠銷售。由於蘇州華美達是美國礦產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礦產金屬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美達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餘之 2007 年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 2008 年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其餘之 2007 年協議及 2008 年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是為相似。直至所有 2007 年協議獲得理想之表現後，本集團才有意延續該些交易至一段較長之時間並視該些交易為持續性質。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 (有關其餘之 2007 年協議) 及第 14A.34 條 (有關 2008 年協議) 發出。由於各自之 (i) 所有 2007 年協議 (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及 (ii) 2008 年協議於全部執行後所涉及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其餘之 2007 年協議及 2008 年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該些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2007 年協議」	指	五礦鋁業與蘇州華美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所有 2007 年協議」	指	2007 年協議及其餘之 2007 年協議
「2008 年協議」	指	五礦鋁業與蘇州華美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鋁錠」	指	經鋁冶煉廠熔煉且符合國際認可規格 (如倫敦金屬交易所鋁期貨合約之規格) 的鋁錠，以便於處理、儲存、付運、買賣或冶煉及加工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37%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氧化鋁及其它鋁產品貿易，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礦產金屬」	指	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其餘之2007年協議」	指	五礦鋁業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與蘇州華美達訂立之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蘇州華美達」	指	蘇州華美達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美國礦產金屬全資擁有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2007年兌換率」）或人民幣1.00元兌1.04港元（「2008年兌換率」）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